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科技
文化 智慧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介紹

● 報告人 |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大綱

-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公約
- 什麼是CEDAW
- CEDAW的架構
- CEDAW的核心概念
- CEDAW三核心概念-禁止歧視
- CEDAW三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CEDAW三核心概念-國家義務
-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 CEDAW施行法重要條文
- 結語





聯合國人權體制中的公約

現行國際人權體制以九大「核心國際人權文書」為中心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1979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
-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
- 殘疾人權利公約（2006年）

（摘錄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簡報）





什麼是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的簡稱，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
- 明文規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確保**實質之性別平等**。
- 此一公約有「婦女人權法典」之稱。



CEDAW的架構



30 條 條 文

第1-5條

總論歧視之定義與國家應負之責任。

第6-16條

闡述女性在各個領域應享之權利，包括參政、國際參與、國籍、教育、就業、健康、經濟、社會福利、農村婦女、法律及婚姻。

第17-30條

明訂國家報告提交、審查過程及CEDAW委員會組成與功能。

一 般 性 建 議

包括對特定條文的解釋及CEDAW委員審查締約國報告時觀察到的問題，可擴大公約範圍，使CEDAW內涵與時俱進。
目前已頒訂38個一般性建議。



CEDAW的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

- 直接歧視
- 間接歧視

實質平等

- 機會平等
- 結果平等

國家義務

- 尊重義務
- 保護義務
- 實現義務
- 促進義務





CEDAW三核心概念-禁止歧視

直接歧視

包括明顯(explicitly)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based on grounds of sex and gender differences)所實施的差別待遇(different treatment)。

例如，招募員工時不能限制性別。

間接歧視

一項法律、政策、方案或措施表面上對男性和女性無任何歧視，但在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效果。這是因為看似中性的措施沒有考慮男女間既存的不平等狀況。

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雇主不得因員工懷孕生育而影響考績。但實務上，許多雇主的績效考核規章，雖然無歧視懷孕生育條款，亦即無直接歧視；惟績效考核下來，往往懷孕生育的員工，考績落後於一般員工之下。究其原因是績效考核辦法所訂的考核標準，表面看起來是中立的，但用在評定一般員工及懷孕生育員工時，立刻就出現不同的結果。

引用至文章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
作者伍維婷(中研院政治所博士後研究員)





CEDAW三核心概念-實質平等

- 提供與取得機會的平等

提供平等的條件、資源與機會，讓男女在有尊嚴、權力情況下，自由發展其潛能。

機會
+
結果

- 以質與量來評估實際影響/結果的平等

透過性別統計及實際改變了女性不利處境之結果案例來呈現事實上的性別平等。





CEDAW三核心概念-國家義務

尊重義務

法規或政策
必須沒有直接
或間接歧視

保護義務

法律要防止
違法行為、
提供救濟

實現義務

創造有利環境，
以積極的政策和
有效之方案實現
婦女權利，
改善婦女的
狀況。

促進義務

宣導和提倡
CEDAW之原則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2007年1月

立法院通過我國簽署CEDAW

2007年2月

- 總統頒布簽署加入書
- 透過友邦向聯合國秘書長送存加入書，未完成存放程序

2011年

- 立法院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施行法重要條文

條文	內容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公約），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規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實施考核；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 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之實現。
第六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第八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文化 科技
智慧城